

2021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单位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b>3</b>
一、职能简介.....	3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6
<b>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	<b>12</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b>23</b>
<b>第四部分 附件</b> .....	<b>27</b>
附件.....	27
<b>第五部分 附表</b> .....	<b>35</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

1.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

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

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0.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指导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4.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5. 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6. 负责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在市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17. 负责全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全市监督管理政策规划。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参与省药监局组织的监督检查。

18. 负责全市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市场主体彰显新活力。一是优化市场准入。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将 169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探索川渝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简易注销等便利化举措。新登记市场主体 2.9 万户，市场主体累计 21.06 万户，同比增长 9.21%。二是服务民营经济。开展民营企业雁阵培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前三季度，全市民营经济增加值 832.56

亿元，同比增长 10.1%。全市民间投资增速 28.1%，位居全省第一，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9.2 个百分点。三是保护企业权益。开展“百年党史进万企”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贷款融资、要素保障等难题 200 多个，打造“小个专”综合党委+党支部的“乐山模式”，建立“小个专”党组织 346 个，获评省级党建示范点 1 个。治理涉企收费，减轻费用负担 855 万余元。开展“十百千维权护航”行动，审结民营企业案件 8442 件，获评四川省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1 件。

（二）质量强市注入新动能。一是创新质量提升。开展全省首批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建立“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多点支撑、全科服务”的“一站式”服务“乐山模式”。累计提供产品委托检验 8995 个批次，检定检校设备 26.7 万台次，为企业节约质量管理、检验检测等成本 1000 余万元。二是实施“标准”领跑。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试点，21 家试点企业发布 22 项对标结果。全市 113 家企业发布标准 400 余项，其中国家标准 38 个、行业标准 12 个、地方标准 2 个、企业标准 348 个。多晶硅生产节能标准化示范项目通过国家考核评估。《中医药—姜黄》获国际标准立项。三是打造质量标杆。全市 19 个行业 57 户企业进入“天府名品”质量品牌培育梯队。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行高端品质认证，

发布认证证书 1135 张，指导犍为县创建省级有机产品示范区。

（三）知识产权谱写新篇章。一是强化试点示范。加快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开展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建设试点。新增专利授权 1921 件，同比增长 11.5%，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988 件，同比增长 12.2%。1 项专利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新注册商标 4488 件，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 1 件，新申报国家地理标志商标 2 件。二是推动转化运用。建成乐山专利信息服务及知识产权数据监测系统。实施硅材料等产业专利导航及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村集体试点，集中打造“井研柑橘”区域公用品牌。“峨眉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作为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保护清单正式实施。三是健全保护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非诉纠纷调解机制，成立乐山市知识产权专家服务团。开展省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商业秘密保护）站点 12 个，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专项基金。执法保护工作成效明显，1 件假冒专利案列入省局推荐全国专利指导案例、1 件侵犯商标专用权案列入全省“铁拳”行动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案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表扬。

（四）民生安全构筑新保障。一是抓好市场领域疫情防控。牵头负责市场监管组疫情防控，强化“集中监管仓+冷



库库长责任制”，冷链食品进出仓 6083 批次 10351.633 吨，检查 1.2 万户次，整改隐患问题 589 个，全市未发生一例以冷链食品为载体的输入性病例。对购买退烧、止咳等四类药品进行实名登记，新冠疫苗检查覆盖率 100%，确保疫情防控用药安全。二是守好市场安全底线。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建立食品安全“两书一函”、挂图作战制度。开展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除隐患、防风险、迎大庆”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分别达 98.1%、99.8%、96.1%，年内无安全事故发生。三是创新市场监管治理。于全国率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央视“今日说法”专题报道。省中药质量研究重点实验室落户乐山，成为全省首批 2 个中药领域的重点实验室之一。开展监管服务促进茶产业发展，发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峨眉山茶产品标准，指导 124 家茶叶生产企业、205 家茶叶加工作坊规范发展。探索食品、特种设备“互联网+”管理，开展全省首批母婴用品店特殊食品规范经营安全提升试点，创新食品安全你我同查等活动，形成社会共治合力。

（五）市场环境彰显新优势。一是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清理现行政策措施文件 5.3 万件，废止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 12 件、修订 10 件。以“春雷行动”、长江禁捕、“铁拳”行动等为抓手，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市场监管力度。累计查处案件 1817 件，罚没 974.96 万元，

大要案 71 件，移交公安和司法机关 39 件。二是打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深化放心舒心“N+1”示范工程建设，探索开展标准化创建，结合价格诚信示范街、餐饮服务示范创建等，建成示范街 113 条、示范店 1.4 余万个、示范商场（超市）154 个、乡村旅游点 183 个、示范景区 39 个、示范行业 69 个。全市共处理消费者诉求 2.8 万余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503 万元。三是打造诚信守法发展环境。2020 年企业年报率 95.5%。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扩展到 63 项，抽查企业 1603 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3970 户、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28 户。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指导企业信用修复 845 户。动态调整权力清单 370 项，健全“两法”衔接机制，推动市场监管规范化、法治化。

（六）监管能力实现新提升。一是突出政治引领。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举办纪念建党 100 周年文艺汇演，设立党员先锋队 6 个、示范岗 46 个，开展“市场监管我在岗”我为群众办实事十大实践活动。与马边县金马村、峨边县新场乡、宜坪乡、犍为敖家结对共建，开展乡村振兴帮扶、敬老院帮扶、乡镇场镇建设行动，助力基层发展。二是加强自身建设。制发《乐山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明确未来五年市场监管工作的思路、目标、重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压实“一岗双责”，严肃纪律规矩。接受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督查，受到省督查组肯定。配合完

成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10 件群众信访投诉案件办理。配合粮食市场购销领域巡察，检查市场主体 288 家次，立案调查市场违法案件 6 件。三是争取支持保障。积极“走出去、走出去”，加强汇报对接，在质量、标准、民营经济、食品、药品等项目、政策、资金、制度上获得支持，累计走出去 16 次，向上争取资金 1938 万元，获评 2021 年上半年向上争取项目、争取资金先进单位。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017.6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15.40 万元，增长 11.3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单位职能调整，公用经费预算增加，2021 年农贸市场改造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图 1：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决算-总计栏，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601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31.58 万元，占 83.6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8.85 万元，占 15.44%；其他收入 57.20 万

元，占 0.95%。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5892.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94.28 万元，占 69.48%；项目支出 1798.37 万元，占 30.52%。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960.4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99.57万元,增长13.30%。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单位职能调整,公用经费预算增加,2021年农贸市场改造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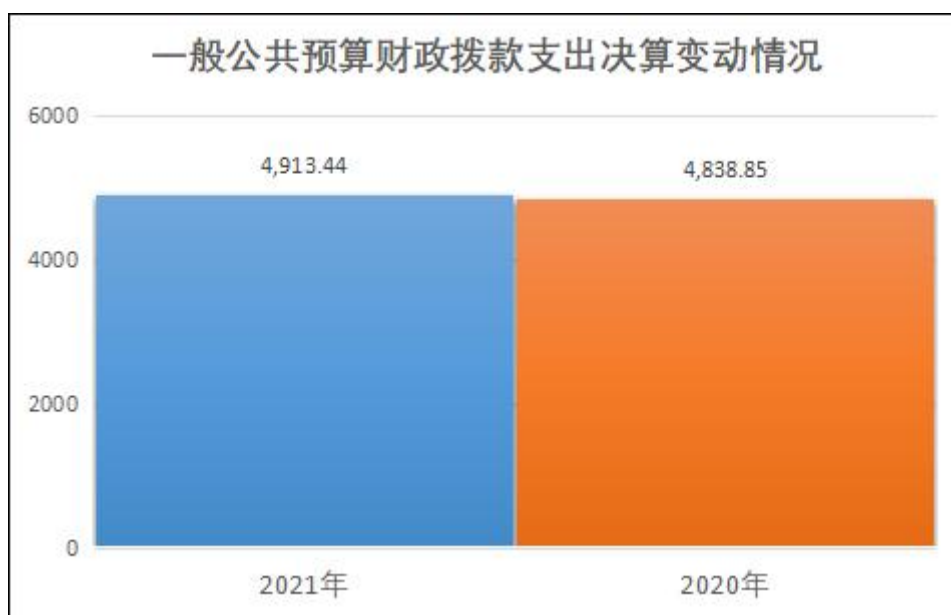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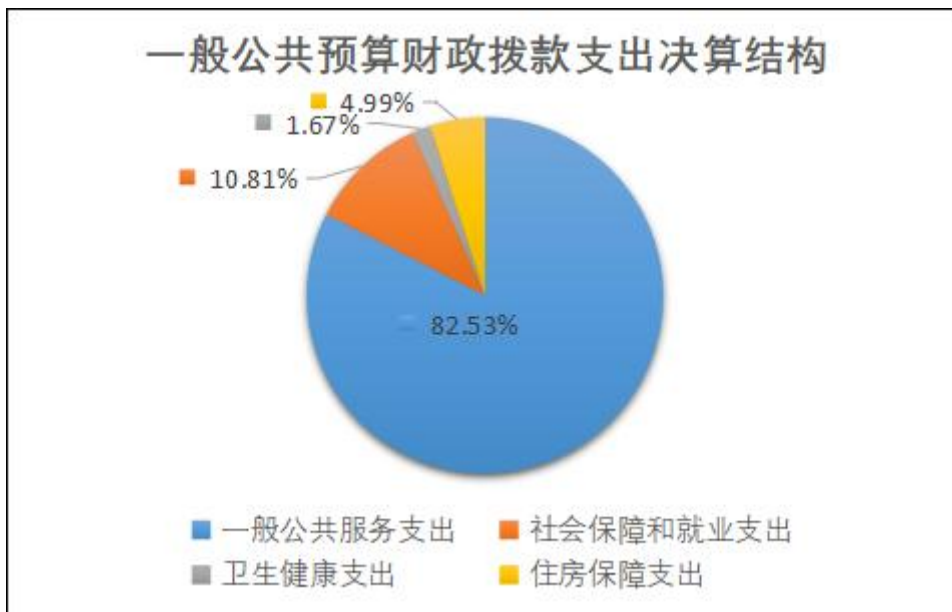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13.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38%。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4.59万元,增长1.5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单位职能调整,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13.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54.92 万元，占 82.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1.25 万元，占 10.81%；卫生健康支出 82.27 万元，占 1.67%；住房保障支出 245 万元，占 4.9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913.44 万元，完成预算 97.6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295.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66.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9.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



务（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药品专项项目因工作安排未开展，资金结转下年。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27.80 万元，完成预算 9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有部分资金结转下年。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26.35 万元，完成预算 72.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场专项资金项目因工作安排未完成执行，资金结转下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2.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4.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7.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75.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9.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2.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43.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15.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45.88 万元、津贴补贴 561.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8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7.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3 万元、离休费 12.47 万元、抚恤金 75.03 万元、生活补助 0.1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4.91 万元等。

公用经费 728.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18 万元、印刷费 17.89 万元、水费 9.98 万元、电费 7.21 万元、邮电

费 64.83 万元、差旅费 128.28 万元、维修（护）费 16.86 万元、培训费 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16 万元、劳务费 21.37 万元、工会经费 72.94 万元、福利费 46.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3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1.5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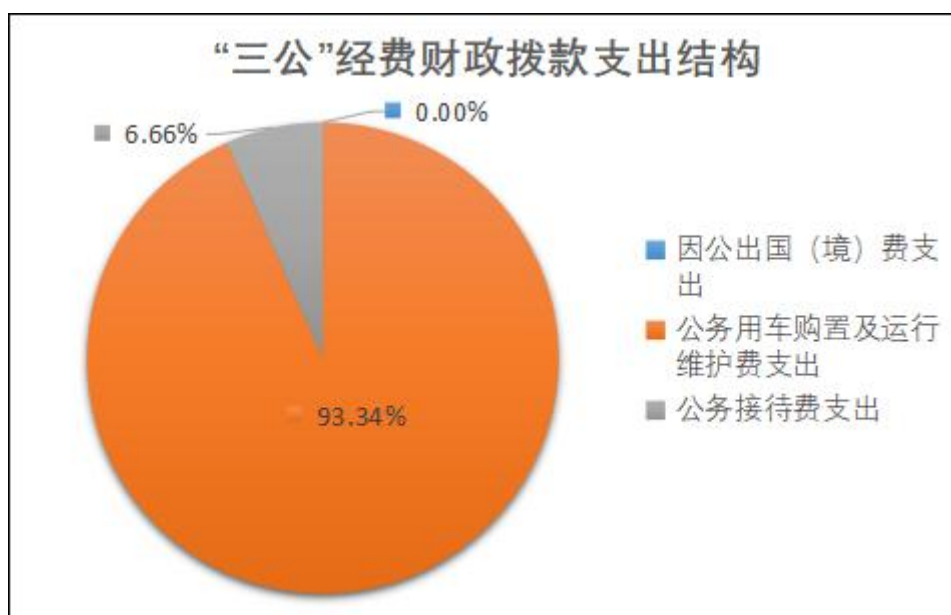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7.49 万元，完成预算 53.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2.33 万元，占 93.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16 万元，占 6.6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33 万元, 完成预算 62.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9.93 万元, 增长 15.9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业务工作量增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8 辆, 其中: 轿车 17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2.33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16 万元，完成预算 17.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1.53 万元，增长 42.2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业务工作增多，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有增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1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7 批次，66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1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8.85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1.2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52.53 万元，增长 93.0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单位职能调整，公用经费调增。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1.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1.39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等方面市场监管业务开支。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2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关开展业务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食安委经费与利息收入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4	104	10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4	104	10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基础信息系统迁移政务云、信息系统运维、网络设备购置、网络等保测评			市场监管局信息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100
	资产管理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100
资产管理		不适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综合监管系统	=1套	100%	100	
		换中心、质量强市申报系统运维费	=1个	100%	100	
		乐山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维护数	=1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平台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4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00	
		入驻商家信息公示率	=100%	100%	100	
		市场主体信息交互率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综合评价满意度(%)	≥90%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9.56	20	2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包含25位劳务派遣人员、3位用工控制数、单位自返聘7人，待市政府审批1人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保障25位劳务派遣人员、3位用工控制数、单位自返聘7人，待市政府审批1人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不适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数（个）	>=10个	100%	100
		知识产权执法次数	>=2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法律维权援助覆盖率	>=9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额	<=20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系健全，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全面提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综合评价满意度（%）	≥90%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打击传销专项经费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有效打击传销违法犯罪，维护全市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完成执法宣传、传销案件处置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不适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宣传	=10次以上	100%	100
	质量指标	考评达标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0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销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综合评价满意度（%）	≥90%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	108	18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日用消费品、建筑与装饰装修材料、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食品相关产品、儿童用品等6大类200批次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涉及人身安全的消费品100批次进行质量风险监测。对流通领域成品油、小家电、日用化学品、非医用口罩、农资等18大类450批次产品进行监督抽查。（根据《2021年四川省工业产品监管目录》制定抽检产品）			完成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监督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实施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资产管理	不适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领域抽查	=200批次		
		风险监测	100批次		
		流通领域	450批次		
		乐山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维护数量	=1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分析报告内容匹配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合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分析报告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行业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93.1	1293.1	1293.1	1293.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293.1	1293.1	1293.1	1293.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中心城区海棠路、清风街、凤凰城、通贸、百福路等5个民营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完成中心城区海棠路、清风街、凤凰城、通贸、百福路等5个民营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资产管理	不适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民营农贸市场数量	=5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93.1 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合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安全、舒适的购物环境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乐山市农贸市场管理水平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服务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3.29	83.29	83.29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3.29	83.29	83.2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局14亩办公区300余人办公，12776m <sup>2</sup> 建筑物的房屋维护、公用设施及运行维护、公共秩序维护、会务管理服务需要			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14亩办公区300余人办公，12776m <sup>2</sup> 建筑物的房屋维护、公用设施及运行维护、公共秩序维护、会务管理服务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不适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12776m <sup>2</sup>	100%	100
		保洁人数	<=3人	100%	100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人）	<=10	100%	100
		会务服务人员	<=2人	100%	100
		物业管理经理	=1人	100%	100
	质量指标	物业公司资格符合率	=100%		
		安保人员到岗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83.29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日运转率（%）	=100%	100%
日常巡查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绿化养护覆盖率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综合评价满意度（%）	≥95%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项目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100
	资产管理	不适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数(个)	>=10个	100%	100	
		知识产权执法次数	>=2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法律维权援助覆盖率	>=9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额	<=20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系健全,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全面提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综合评价满意度(%)	≥90%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完成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编制发布工作。			组织完成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编制发布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100	
资产管理	不适合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完成数	=1	100%	100	
	质量指标	规划完成	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	100%	100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20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合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综合评价满意度(%)	≥90%	100%	10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